

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總說明

依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九條規定「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，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；其獎助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訂定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辦法補助、獎勵之對象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申請補助之方式、經費與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及補助比率規定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申請補助之方式、審查基準、補助原則及除外情形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之方式及給予獎勵之規定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獎勵之方式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獎勵金之運用範圍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補助、獎勵之審查事項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不予補助或獎勵及應予撤銷或廢止之情形。（第九條）
- 十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第十條）

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家庭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九條規定「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，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；其獎助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：</p> <p>一、機關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</p> <p>二、機構：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所屬社會教育機構。</p> <p>三、學校：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與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</p> <p>四、法人及團體：全國性法人及團體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補助、獎勵之對象；另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，獎助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，爰第四款所定法人及團體部分，明定對象為全國性之法人及團體，以資明確。</p>
<p>第三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部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，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</p> <p>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</p> <p>二、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。</p> <p>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家戶數。</p> <p>四、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</p> <p>五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之財力級次。</p> <p>前項第五款之財力級次及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現行對於機關推展家庭教育業定有相關補助規定及期程，爰於第一項明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向本部申請補助之方式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推展家庭教育機關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。</p> <p>三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「(第一項)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，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，其餘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，並依序平均分列級次如下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政府列為第二級至第三級。二、縣(市)政府列為第三級</p>

	<p>至第五級。(第二項)前項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之財力級次，於一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列為第五級。(第三項)第一項平均值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檢討一次。」為避免規範過於細瑣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如有修正，本辦法即須配合修正，爰於第三項明定，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之財力級次及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。</p>
<p>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部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，檢具補助申請表、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</p> <p>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</p> <p>二、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</p> <p>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配合本部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，得全額補助。</p>	<p>一、本部現行對於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業定有相關補助規定及期程，爰於第一項明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向本部申請補助之方式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推展家庭教育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。</p> <p>三、配合實務運作，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之經費補助原則及除外情形。</p>
<p>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應依本部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。</p> <p>前項獎勵之核給，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為之。</p>	<p>一、本部現行對於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業定有相關獎勵規定及期程，爰於第一項明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向本部申請獎勵之方式。</p> <p>二、為鼓勵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，爰於第二項明定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，即予以獎勵。</p>

<p>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，由本部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、獎座、獎勵金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。</p>	<p>明定經本部審查通過予以獎勵者之獎勵方式。</p>
<p>第七條 前條獎勵金以運用於家庭教育人才培訓、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研習、教學研究及國內外交流觀摩為限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獎勵金之用途。</p>
<p>第八條 本部為審查補助、獎勵之申請案，得遴聘學者、專家及本部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</p> <p>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、專家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定辦理補助、獎勵之審查及核給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審查小組之組成。</p> <p>三、為利審查之辦理，第三項明定本部得邀請申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。</p>
<p>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部得不予補助或獎勵；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，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；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：</p> <p>一、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</p> <p>二、未依本部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。</p> <p>三、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七條規定。</p> <p>四、執行成效不佳。</p> <p>五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部之訪視或輔導。</p>	<p>明定本部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及受補助或獎勵者，得分別情形命其限期改善、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之情形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